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589名激励对象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梁瑶、刘从宁、陈润生作为激励对象、梁勤作为关联关系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单晶材料扩能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计划5年内全部建成。具体内容详见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

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